

“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应遵循的法治原则

■ 方印 付秋池

“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同属党和国家就“耕林关系”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退耕还林”的旨在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易造成土地沙化的耕地,有计划、分步骤地停止耕种,本着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因地制宜地造林种草,恢复森林植被。“退林还耕”的旨在清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退出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禁止耕地“非粮化”,守好“耕地红线”。“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都是以调整“耕林关系”为核心抓手,将“保证粮食安全”与“改善生态环境”两大社会治理目标有机联系起来,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然而在实践中,部分地方政府由于未能正确认识“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的内涵要义,采取了一系列短视行为,严重阻碍了“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的贯彻落实。“退耕还林”政策核心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解决土地资源过度利用问题。但在一些地区,部分地方政府实施“退耕还林”政策时未能依法依规,导致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充分保护。且在政策实施中缺乏透明度和公开性,导致征地补偿标准不明确、赔偿不充分等现象屡见不鲜。而“退林还耕”政策则是为了解决农村发展和农民生计问题,旨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耕地红线”。但在一些地区,部分地方政府或机械执行政策,搞“一刀切”浪费资源或懒政怠政,搞形式主义应付执法。乃至部分地区出现了水产养殖户被迫复耕、水泥地上铺泥土种红薯的乱象,亦有部分地方政府将“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错误的判断为根本对立关系,或“耕进林退”、“耕退林进”,相关政策缺乏稳定性,对同一片土地的使用规划反复变化,浪费民力财力物力。为了保证“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落到实处、防止乱象、实现应然效用,必须坚持法治原则,维护二者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以确保“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效益最大化。具体而言,二者应遵循如下四个法治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公正原则是法治社会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它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于公正、合理、平等的追求与向往,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基石。在“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的工作中,公平公正原则也是至关重要的一项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强调“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与具体执行时满足“程序性工作注重公平、实质性工作注重公正”之要求。具体而言,公平公正原则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公平分配政策收益。政府在制

定与执行“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时,必须遵循公平原则,首先需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和权益的平衡,以确保农民合法权益的得到充分保障和尊重。应当通过制定合理的政策措施,确保“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的实施效果得到充分保障,平衡不同利益主体之合法权益,避免政策收益不公平分配的问题。

二是公正执行政策程序。政府在制定与执行“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时,必须遵循依法行政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应当充分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范政策执行程序,明确补偿标准和流程,防止权力滥用和失衡。

三是公正监管政策执行。政府在制定与执行“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时,必须加强对政策执行的监管,确保政策的实施效果得到充分保障。建立健全相应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策透明度;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强化政策执行的监督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政策执行中的不正现象。

四是公正解决矛盾纠纷。政府在制定与执行“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时,必须注重矛盾纠纷的解决,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中的各方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环境保护原则。环境保护原则是指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应平衡“耕林关系”,充分考虑不同的“耕林配比”所能达到的环境保护效益,确保政策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政策制定及实践执行的过程中,应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思想,致力于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具体而言,环境保护原则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态系统保护: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与执行中,需充分考虑维护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之需要,要确保新的耕地和林地能够维持原有的生态平衡与生态效能,同时采取措施促进植被恢复和生态保护,提高土地生态功能。

二是污染防治: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与执行中,需以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底线,严格控制农村环境污染,禁止非法采伐、滥伐森林,避免因实施“退耕还林”或“退林还耕”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确保耕地和林地的生态环境免遭污染。

三是资源保护: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与执行中,需着力平衡“耕林关系”关系、合理配比“耕林比例”,实现森林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动态平

衡。需要合理利用土地和森林资源,坚持节约资源、保护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确保环境资源的科学利用。

四是可持续发展: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与执行中,需尽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追求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关政策及措施的相对稳定,避免朝令夕改,反复变动土地性质。

科学高效原则。科学高效原则是指“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政策制定和执行应基于对相应具体问题的科学认知基础之上,采取高效措施以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灵活适应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以创新手段达成政策制度应有之效果。具体而言,科学高效原则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尊重科学理论: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应基于充分科学探讨、有充足科学研究支持。因此需要进行大量的生态环境研究,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利用方式“最优解”,确保相应政策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的自然规律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是注重政策效率: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应注重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以此需要跳出思维桎梏,采取系统思维与效率原则设计执行创新措施,如激励农民参与造林、实行土地轮作制度、推广生态农业等,以提高相应政策的实施效率。

三是吸纳实践经验: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应注重实践经验,相应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参考前期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进步。因此需要对先进地区进行充分经验考察与批判吸收,及时总结政策运行中问题和不足,吸收群众智慧加以改进和完善。

四是追求长期效益:在“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应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相应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需要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和可持续性。因此需要避免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过度关注短期利益而对耕地林地进行不可逆的开发利用。

总体安全原则。总体安全原则是基于对社会总体运行安全稳定提出的导向性原则,是指“退耕还林”和“退林还耕”政策制定和执行应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环境等各个方面的利益和影响,追求整体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相应政策的社会效益,提升我国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更好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具体而言,总体安全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维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安全即保障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功

能完整。在制定与实施“退耕还林”和“退耕还林”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避免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破坏;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健康和稳定;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提高土地生态价值。

二是维护社会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即保障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在制定与实施“退耕还林”和“退耕还林”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充分解决农民生计问题、减轻相应其经济负担;保障土地使用者之合法权益,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赖度;避免制造社会矛盾、引发社会治安问题,最大限度确保社会稳定与和谐。

三是维护经济安全:维护经济安全即保障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的增长和繁荣。在制定与实施“退耕还林”和“退耕还林”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符合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与导向,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科学开发农村地区生态产品资源,拓宽农村创业致富渠道,筑牢农村经济基本盘,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新发力点。

四是维护国家安全:因“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深刻影响国家的土地利用路径,对国家粮食安全和环境安全起到深刻影响,有着鲜明的政治意义、经济意义、文化意义。在制定与实施“退耕还林”和“退耕还林”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坚定大局意识,充分维护国家安全与助力全局发展,重视相应政策的社会风气引领作用。

总之,“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同为党和国家基于对环境、经济和社会多维度现实考量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极大地促进了社会整体可持续发展。“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同属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不同政策,以适应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同变化的必要之举,因其核心抓手交叠于“耕林关系”呈现出一定的对立表征,所以更需要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根据实践情况,紧抓本地区主要矛盾,坚持科学执行、依法落实相应政策。为避免“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具体实施中“非此即彼、过犹不及”的乱象,必须从提高地方政府环保意识及法律意识出发,秉持法治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作用以达成“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应然目标。在此过程中,要以平衡为主线,平衡好环境保护与粮食安全间的关系、平衡好政府履职与农民利益间的关系、平衡好社会稳定与总体发展间的关系,以多元法治原则平衡多元主体合法权益,确保“退耕还林”与“退林还耕”政策的顺利实施。

(作者:方印:贵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付秋池:兰州理工大学硕士生)

随着人们对健康需求的逐渐提高,传统医疗体系“有病治病”的理念已经无法满足现代人对于健康的全方位需求。

因此,从传统医疗向健康管理的转变成了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

但转变并非易事,如何结合当下健康管理发展难题为机构提供解决方案?如何利用互联网、AI技术赋能健康管理行业?如何打造高质量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全面助力传统医疗行业升级改革?

传统医疗的基本理念

治病为主。传统医疗以治病为核心目标,“有病才去医院”的概念流传至今,主要强调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而对疾病的预防和健康管理关注较少,这一理念使得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疾病治疗环节,忽视了疾病的预防和健康管理。

以医生为中心。在传统医疗模式中,医生作为诊断和治疗的关键角色,承担着重要的责任。患者通常依赖医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来解决自己的健康问题。但事实上,这种模式容易导致患者过分依赖医生,而忽视自身在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中的主体地位。

对症下药。传统医疗注重根据患者的症状和体征来制定治疗方案。这种方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患者的症状,但容易忽视疾病的根本原因,导致疾病反复发作或恶化,并不能彻底根除或逆转疾病。

生物医学模型。传统医疗遵循生物医学模型,主要关注疾病的生理和生化因素,而对患者的心理、社会、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关注较少。这种模型容易导致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感受到孤独,影响治疗效果。

权威主义。传统医疗中,医生通常被认为是权威,患者对医生的判断和建议往往毫无保留地接受。这种权威主义有时会导致患者对自己的健康状况缺乏主动了解和参与,影响健康管理的效果。

传统医疗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人们的健康问题,提高了生活质量。然而,随着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和科技手段的不断发展,传统医疗的局限性逐渐暴露。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健康管理,以实现更好的健康需求。

传统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的必要性

在现代生活,人们越来越关注健康,对于健康需求的多元化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除了疾病治疗外,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健康等方面的需求也日益突出。而传统医疗模式往往只关注治疗环节,无法满足这些多元化的需求,因此需要进行改革,将健康管理纳入其中。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疗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为传统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健康管理平台,患者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及时调整生活习惯,从而降低疾病发生的风险。

全方位建立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首先,要建立智能化健康管理平台。智能化健康管理平台是一个可以收集个体健康数据,包括自测问卷的数据,体检筛查的数据,实时监测的动态数据,并能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精准健康画像。通过健康管理平台,用户可以随时随地查看自己的健康数据,并与医生在线互动,医生也可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和分层分级干预管理。其次,要配套建立智能化的健康管理流程,从预约就诊、健康数据收集、健康评估和干预、疾病管理和康复等方面着手,通过打造高效的管理体系,可以将传统医疗行业升级为以健康为中心的全新体系。该体系不仅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降低医疗成本,更能够让人们更好地保持身心健康,实现全面的健康管理。

与此同时,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医疗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滞后、健康管理人才的不足等问题,需要政府、企业和专业机构共同努力,进行制度、技术和人才方面的协同创新。

除了上述提到的建设高效健康管理体系之外,还可以通过推广健康科普知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加强用户与健康管理之间沟通、建立健康档案等方式助力传统医疗行业的升级改革。

总之,建设高效健康管理体系、推广健康科普知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医患沟通、建立健康档案等多个方面的综合努力,将有助于推进传统医疗行业的升级改革,为人们提供更优质、更全面、更健康的健康服务。

(作者单位:铜仁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打造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助力传统医疗升级改革

张功

因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问题分析

——以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为例

■ 乔力 吴昊

摘要:当发生专利权的权属争议时,通常要确定真正的发明人或设计人,通过专利创造过程中是否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来进行判断。而对于符合民事侵权特征擅自申请专利的行为,权利人还可援引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主张合理的维权支出。

关键词:专利权权属;侵权行为;创造性贡献;维权支出。

一、案情始末

2020年1月,某环境技术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与另外两家公司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由A公司负责海水淡化装置主机研发及样机试制等工作。A公司经过团队艰苦研发,截至2020年8月,完成了第五代海水淡化装置总体结构设计。为完成优化后的样机生产,A公司经推荐找到了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双方在进行沟通协商的过程中,A公司的研发团队陆续将装置的全部技术资料发送给了B公司,并提供了第五代样机项目。其间,A公司多次向B公司强调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要求B公司出具保密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海水淡化装置相关的技术资料。

2020年10月,B公司擅自申请了海水

淡化装置外观设计专利,A公司发现后,遂诉至法院。最终,案件经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生效判决,确认了海水淡化装置的外观设计专利属于A公司所有,并判决由B公司承担A公司的部分维权开支。

二、焦点分析

(一)专利权的权属认定

当一项技术成果成型后,其权利的归属问题就会随之浮上水面。由于技术成果的原始归属与专利法中的权利归属有着密切的对应关系,在法律及合同对专利权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技术成果的原始归属与专利权的归属往往是一致的,即发明人即为专利的权利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因此,只有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才能成为发明人。而在对创造性贡献进行认定时,通常应当分解所涉及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对于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并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方可认定是其

作出了创造性贡献。

而在本案中,由于A公司在接触B公司前已经完成了海水淡化装置第五代样机的研发,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虽然B公司列举了“六项区别点”欲证明其在后续的优化过程中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但经过逐一技术对比,并结合《专利审查指南》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法,分析专利文件与A公司技术成果存在的区别如:“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同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互为镜像对称”等差异部分后,可以看出B公司所谓的技术改进在装置的整体视觉效果上与原技术成果并无实质性差异或区别,因此B公司并非专利真正的权利人。

(二)权属纠纷案件中维权合理开支的承担

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侵犯他人专利的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但是,对于专利权属纠纷而言并无相应规定,一审法院也以本案为专利权属纠纷而非专利侵权纠纷而驳回了A公司要求B公司承担合理维权开支的诉讼请求。

虽然专利权权属纠纷属于确权纠纷,但将他人技术成果擅自申请专利的行为,其本质是侵犯他人专利申请权。本案中,B公司未经A公司的允许,擅自使用其在双

方订立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技术成果,其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同时,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B公司的行为属于不正当地披露了A公司的涉密资料,其行为本质上侵害了A公司的合法民事权益,应当赔偿其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三、结论与建议

由于技术成果最终体现为某一技术方案,其存在的方式是一种无体无形的信息。因此,专利确权案件往往会涉及产品复杂的技术原理,虽然律师的法律知识储备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但是在处理专利案件时律师这把武器的前提是能够充分熟悉产品的技术原理,了解产品技术特征的实质性特点所在,从而辨别其是否属于创造性贡献。因此,将复杂的技术问题转化成易懂的专利法律问题,从而方便法官更加迅速地抓住案件焦点至关重要。

(作者单位: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专职律师)